

保險經營論壇（二十三）

（2014 年 11 月 15 日）

正視保險合作社之籌設

依我國憲法第 145 條之規定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基於相互保險社與保險合作社兩者性質極為相似，故於早期保險相關法令中，僅明定相互保險社為國內唯一非營利之保險經營主體。

降至民國 52 年，基於我國憲法對於合作事業明文規定應予以獎勵與扶植，保險監理單位為能配合基本國策，符合憲法明文規定，並兼顧保險體系及合作體系之完整性，且避免國內保險機構過於繁多之考量，遂於保險法第 136 條中，正式將保險合作社納入保險業經營組織型態內。自此，保險合作社取得法源依據，正式取代相互保險社之法律地位。至於保險合作社之監理優先順序，則以合作社法相關法律優先適用之，俾使國內保險事業與合作事業，兩者均能兼顧平衡發展。

惟就國內現有保險經營組織現況觀之，目前採行保險合作社經營方式者，僅有民國 70 年奉准籌設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一家，歲月悠悠歷經 30 餘年，過去期間國內保險合作社並無奉准新設，依舊維持碩果僅存之一家，明顯呈現國內現有保險經營組織，過度傾斜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型態，充分暴露保險合作社家數之嚴重不足，此與憲法旨意與民意恐存有極大之落差。

論及合作社之發展背景，乃在謀求共同利益而結合，此種「道義本位」之「直接結合」，主要係基於人類生存過程中之本能反應，由於各成員中彼此間並無任何具體之權利與義務關係，此種結合完全靠既已存在關係（諸如：同業、同鄉、相同宗教等）來維繫，主要目的乃在尋求災難後之相互濟助，此種建立於彼此合作救濟方式，遂演變成以「共同體」與「相互主義」為主要訴求，此種理念明顯與公司組織有明顯差異。由於公司組織基於「物質本位」之「間接結合」，過度強調個人與營利主義，其形成理念完全與合作社截然不同。基此，「合作社」主要強調「人」之結合，屬於「人合組織」；而「公司」則重視「資金」之結合，屬於「資合組織」。因此，在保險相關法令規定，在籌組保險合作社時，財產保險合作社最低社員人數至少要 300 人；人身保險合作社最低社員人數至少要 500

人。至於在成立保險公司成立時，則不在於最低人數之門檻規定，而是必須具備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(新台幣 20 億元)。保險相關法令中，對於成立保險合作社與保險公司時之法定最低門檻條件，分別制訂不同標準之規定，其中道理正是如此。

至於合作社與公司組織兩者不同組織型態之理念差異，茲列示如下表：

比較項目	合作社	公司
(1) 本質	道義本位	物質本位
(2) 結合	直接結合	間接結合
(3) 目的	相互主義	營利主義
(4) 理念	責任分擔	危險分攤
(5) 機能	連帶關係機能	損害補償機能
(6) 組織	人合組織	資合組織

關於保險合作社之主要特性，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屬性

基本上，合作社依經營主體可區分為生產型合作社與消費型合作社；若依社員所承負責任可分為：有限責任、無限責任、保證責任等三種合作社，而我國保險合作社則屬於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。

二、組織型態

基本上，保險合作社是一種與相互保險類似之特殊組織型態，屬於我國所特有，為憲法所賦予獎勵與扶助之事業。本質上，保險合作社係屬於非營利性組織。

三、社員人數

由於保險合作社是屬於「人合組織」，主要強調人之結合。因此，在籌設成立保險合作社時，必須符合法定最低社員人數，我國現行保險法明文規定，成立



財產保險合作社最低社員人數至少要 300 人；成立人身保險合作社最低社員人數至少要 200 人。

四、資金來源

保險合作社之資金來源，主要有兩種：(1) 股金、及 (2) 基金。前者係由社員繳納；至於後者，係由合作社基於營運需要向社員或對外告貸之債務，故有償還之義務。

五、社員關係

基本上，保險合作社係屬於社團法人，其所屬成員即為社員，此種社員關係，係基於社團法而產生；再者，保險合作社本身為保險人，社員因保險契約成為要保人。基此，社員與保險合作社之間除具有社員關係外，尚可能存有保險關係，且此兩種關係各自獨立，社員不會因保險契約消滅而影響社員身份。

六、分紅保單

基本上，保險合作社所簽發保險契約多屬分紅保險單，社員對保險合作社享有保單分配紅利之權利；此外，倘保險合作社經營產生盈餘時，社員亦有參與分配盈餘之權利。

七、稅賦豁免

基於我國憲法明文獎勵合作社之設立，加上合作社並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故於相關稅法中規定，對於合作社均有稅賦豁免之規定，諸如免繳納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等。

八、賦課式保費

由於保險合作社之社員，具有共同出資、共同經營、共享利益之合作性結合，社員基於社員關係繳納股金外，對於因保險關係而為要保人，亦有繳付保險費之義務。一般而言，其應繳之保險費係採賦課式保費，社員有多退少補之義務，惟

實際運作為求簡便起見，亦有改採定額保費計收方式之權宜作法。

九、保險合作社之優缺點

(一) 優點

1. 形成危險共同體，危險同質性較高。
2. 兼具社員關係與保險關係，利害關係一致。
3. 保險單屬於分紅保單，可享有紅利分配。
4. 不以追求利潤為目的，保險費相對便宜。
5. 社員負擔攤平虧損責任，道德危險因而降低。
6. 憲法獎勵合作社設立，有稅賦豁免優惠。

(二) 缺點

1. 股本募集不多，組織規模不易擴張。
2. 權能不易區分，行政經營效率不高。
3. 業務同質性高，業務危險分散不易。
4. 不追求營業利潤，難以吸收專業人才。

至於國外採相互保險組織經營者極為常見，茲以鄰近日本為例，其以共濟組織(相當於我國保險合作社)經營類似保險業務者，較主要者有下列數種：

1. 船東責任相互保險組合。
2. 小型船舶相互保險組合。
3. 都道府縣火災協同組合。
4. 都道府縣食糧事業協同組合。
5. 食品衛生協同組合。
6. 貨車交通共濟協同組合。
7. 自用汽車共濟協同組合。
8. 全國農業共濟協同組合。
9. 全國漁業共濟協同組合。

10. 全國水產業共濟協同組合。

11. 其他。

基本上，在日本之共濟協同組合與保險公司兩者關係，可謂是存有既競爭又合作之雙重關係。所謂競爭關係，係指日本共濟組合與保險公司在業務競攬方面；另外，所謂競爭關係，係指日本共濟協同組合會以再保方式，將業務分給保險公司。基此，就整體而言，日本共濟協同組合與保險公司兩者關係，係處於良性之互為輔助關係，此可作為日後國內保險合作社與保險公司之協同合作參考模式。

回顧過去數十年期間，國內曾有有心人士申請籌設漁船、汽車等相關保險合作社，由於當時正值保險事業管制階段，依保險監理政策尚無法開放接受保險合作社之設立申請，不過基於憲法明文獎勵與扶植合作事業，保險監理機關原則上願予以支持。倘若能合乎保險政策需要者，仍可採專案報准方式籌設，惟必須符合下列兩個基本要件：

(一)真正為被保險人之合作組織。

(二)需有共同之保險標的。

民國 70 年，有限責任台灣省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奉准籌設成立，此亦是國內至今唯一申設成立保險合作社成功案例；隨後民國 87 年時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開始施行，國內運輸業者紛紛申請籌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合作社，均遭保險主管監理機關駁回，除澆熄國人申設保險合作社之熱潮外，更阻斷我國保險合作社邁向健全發展之契機，誠屬十分可惜。

如前所述，保險合作社係基於道義本位之直接結合，本質上又具有危險同質性高及道德危險低等多項功能，在國外已有諸多類似成功實施案例，如今保險國際化、保險自由化蔚為時代潮流趨勢，外加多年來國內所採行公司組織弊端層出不窮，經營不善清算倒閉不絕於耳，此刻已到了採行保險合作社經營之契機，尤其是針對處於經濟相對弱勢族群，諸如：農、林、漁、牧業(在三級產業中屬於第一產業)、低收入戶等族群，這些族群在過去總是被追求最大利潤之保險公司



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

THE INSURANCE OPERATION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10488 台北市復興北路 62 號 4 樓之 1 電話：02-87731666

電子郵件：insop@insop.org.tw 傳真號碼：02-87731766

經營者所遺漏，使其經濟安全面臨嚴重威脅，如今基於憲法列有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權之明文規定，以及憲法亦有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與扶助之明白宣示，此時此刻呼籲朝野共同正視保險合作社之嚴肅議題，相信更具有特殊之重要意涵！

INSOP